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1802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发展中心7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149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零九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管理人: 由法院指定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ST 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中科健股份 18,600,000 股,上述股份占*ST 科健总股本 9.84%的股票将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 大厦 1802A
 -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发展中心7楼
 - 4、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 5、注册资本: 11865 万元
 - 6、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171020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 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矿用电脑真空磁力起动器,机电产品。通讯器材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志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145号规定办理)。
 - 9、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8日。
 - 10、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279409371 (国税); 440304279409371 (地税)。
 - 1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施萌	30%	
李胜利	28%	



史学兰	20%
杨清正	5%
贾建国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住权
李胜利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深圳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中科健股份 18,600,000 股,上 述股份占*ST 科健总股本 9.84%的股票将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 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本次股东划转股票除用于支付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部分共益 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普 通债权,目的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ST 科健股份已经 全部划转,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司重整计划》。

2012年4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的重整申请。4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智雄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智雄公司重整程序。本次划转完成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持有*ST科健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划转前持有*ST 科健的股份 18,600,000 股,占*ST 科健总股本的 9.84%。本次划转的*ST 科健股份为 18,600,000 股,占*ST 科健总股本的 9.84%。本次让渡完成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持有*ST 科健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批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中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科健的股票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普通债权。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管理人特开立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和处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科健的股票。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管理人已经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中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 18,600,000 股为流通股。该部分流通股由深圳



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ST 科健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2012) 深中法破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 四、(2012) 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签章)

负责人:李胜利(签字)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科例	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 道 1065 号南山大厦南座 700A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智	雄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 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1802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打	寺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是□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排	用有权益的		变动前持股数量: 18,6	600,00 股			
公司已发	设行股份比	例	变动前持股比例: 9.84	变动前持股比例: 9.84%			
本次权益变动局	后,信息披 护	露义务人	变动后持股数量: 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	E 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扎	J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公司股票		公司重整计划》出资户公司让渡其所持有中私述占*ST 科健总股本 6债权人账户,用于执行清偿*ST 科健债权人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	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派 和股东	或持时是否 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流	或持时是否 ²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	是□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否□				
	益的其他情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		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	己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签章)负责人:李胜利 (签字)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